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

重点专项项目组织实施协议

项目承担单位（甲方）与项目参加单位（乙方）合作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重点专项项目“阿尔茨海默病（AD）的早期诊断新技术研发”，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研发工作。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商议，就该项目研发工作中涉及的任务分工、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经费分配方案等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任务分工

- 1、甲方任务：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组织和协调
- 2、乙方任务：承担项目任务书中的相应内容，按年度计划报送成果。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依法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的版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第三条 项目研发过程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合作方有责任对任何其他方保密。

第四条 项目研发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按各方贡献大小分配，即各方独立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参加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合作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方公开。

第五条 项目研发工作中涉及的样本或信息数据在合作双方中共享，同时基于样本或信息数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就项目研发工作中所涉及到的数据共享、样本采集及实验动物等承诺如下：本项目结题前，双方单位承诺按照要求向科

学技术部指定机构提交备份样本或信息数据，在专项约定的条件下对专项各承担单位，乃至今后面向的所有的科技工作者和公众开放共享。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承诺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第七条 项目申报成功后，根据任务分工确定经费分配方案。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如项目未获资助，该协议自动作废。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四份用于项目申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课题负责人：

年 月 日

课题预算表

表型 课题编号: 2016YFC1306301

课题名称: 基因诊断新技术的研发

金額單位：萬元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1)	(2)	(3)	(4)
1	一、经费支出	342.00	42.00	300.00
2	(一) 直接费用	338.00	38.00	300.00
3	1、设备费			
4	(1) 购置设备费			
5	(2) 试制设备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167.00	24.00	143.00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157.00		157.00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4.00	14.00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 间接费用	4.00	4.00	
18	二、经费来源	342.00	42.00	300.00
19	(一) 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42.00	42.00	/
20	(二) 自筹经费来源	300.00	/	300.00
21	1、地方财政拨款		/	
22	2、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23	3、其他资金	300.00	/	30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彭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974220, 项目名称: 基于粪菌移植技术研究肠菌-SCFAs-GPR43-HDAC轴介导AD神经炎症的机制, 直接费用: 55.00万元, 项目起止年月: 2020年01月至 2023年 12月, 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 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 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 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 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上传, 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 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 审核通过者, 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 双面打印), 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电子版和纸质版计划书内容应当保证一致。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提交电子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2. 提交电子修改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6点**;
3. 报送纸质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 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 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 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9年8月16日